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張智賢

葉詠絮

被告 吳順錫

吳雪貞

鄭家豪

鄭家輝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順鎮

被告 吳怡靚即吳桂樺即吳麗蘭

吳家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梁靖瑜